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州煤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批准《关于讨论审议向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》

（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提供 6 亿元内部借款，用于偿还其 5.56 亿元外部借款，以降低融资成本，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3 日